

证券代码：920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4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认真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在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致同所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最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审计前就年度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年报审计重点等事项充分沟通；初审完成后，就审计整体情况、审定数据、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应对措施及总体审计结论等内容深入交流，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与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所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均能够满足公司工作需要，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要求。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